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公司”或“发行人”）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英唐智控在 2011 年上半年度规范运作的情况进行了跟踪，情况如下：

一、英唐智控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制度的情况

（一）英唐智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1、英唐智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英唐智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胡庆周先生，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持公司股份 1,4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9%。

2、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郑汉辉	公司股东
古远东	公司股东
2、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赣州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润唐智能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闻轩盛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胡庆周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郑汉辉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古远东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许鲁光	公司董事
程一木	公司独立董事
刘骏峰	公司独立董事
陈俊发	公司独立董事
邵 伟	公司监事
黄 丽	公司监事
吕 剑	公司监事
王东石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顺平	公司财务总监

(二) 英唐智控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

通过和相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财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抽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抽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现金报销单等材料，保荐人认为：英唐智控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

二、发行人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情况

发行人制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来进一步完善企业的内控制度并有效降低相关风险，例如：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签订许可协议、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租入或出租资产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对外担保业务由公司集中统一管理，各二级单位（包括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对外提供担保时，必须先向公司提出书面报告，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除下列情形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外，其余的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审批：（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

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英唐智控制定了上述制度尽可能避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保荐人通过和相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财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抽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报销单以及工资支付记录等材料，保荐人认为：英唐智控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

三、发行人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情况

（一）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

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任何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无论金额大小, 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三条规定: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及其以上的关联交易(包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认为依靠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资料难以判断关联交易条件是否公允时, 有权单独或共同聘请独立专业顾问对关联交易的条件进行审核, 并提供专业报告或咨询意见, 费用由公司承担。

2、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章程》中就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做出了明确的要求:

《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 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 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第三十四条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 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 出现下述情形的, 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 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阐明其观点，说明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允，但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前通知关联股东回避。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独立董事的前置意见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及其以上的关联交易（包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依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2011 年上半年度英唐智控关联交易情况

- 1、2011 年上半年度，英唐智控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2、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011 年上半年度，英唐智控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胡庆周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43	2011年5月10日 - 2013年5月10日	150,000.00	否
郑汉辉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43	2011年5月10日 - 2013年5月10日	138,000.00	否
古远东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39	2011年5月10日 - 2013年5月10日	138,000.00	否
许鲁光	董事	男	44	2011年5月10日 - 2013年5月10日	0.00	否
程一木	独立董事	男	49	2011年5月10日 - 2013年5月10日	0.00	否
刘骏峰	独立董事	男	41	2011年5月10日 - 2013年5月10日	0.00	否
陈俊发	独立董事	男	41	2011年5月10日 - 2013年5月10日	0.00	否
吕剑	监事	男	35	2011年5月10日 - 2013年5月10日	42,000.00	否
黄丽	监事	女	33	2011年5月10日 - 2013年5月10日	54,000.00	否
邵伟	监事	男	42	2011年5月10日 - 2013年5月10日	0.00	否
王东石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40	2011年6月7日 - 2013年6月7日	108,000.00	否
王顺平	财务总监	男	35	2011年6月7日 - 2013年6月7日	60,000.00	否

(三) 保荐人关于英唐智控关联交易的意见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查阅了英唐智控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规定、抽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报销单及工资支付记录等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访谈。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英唐智控较好的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9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0月8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9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6.00

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2,840 万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 3,270.4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9,569.60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汇入公司账户，另扣减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法定媒体信息披露费等 961.98 万元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607.61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国际验字【2010】0903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在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上述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共计 31,500.2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一致。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的明细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备注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发展银行中心城支行	11004273723920	50,261,339.87	活期存款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发展银行高新区支行	11004273723919	214,904,681.99	活期存款
小计			265,166,021.86	
赣州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定南支行	0000197708939367	9,836,384.48	活期存款
赣州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定南支行	0000197708939367	40,000,000.00	定期存款
小计			49,836,384.48	
合计			315,002,406.34	

（二）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 7,516.12 万元，其中 2011 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23.19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1,500.24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362.24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手续费支出 0.0638 万元。

募集资金详细使用情况如募集资金 201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所示：

英唐智控 201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607.6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3.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16.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16.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16.1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及产能扩大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1,095.13	3068.06	27.89%	2012 年 04 月	0.00	不适用	否
电子智能控制研发中心	否	4,950.00	4,950.00	0.00	0.00		2012 年 11 月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950.00	15,950.00	1,095.13	3068.06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3,320.00		3,320.00	100.00%	-	-	不适用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000.00		1,000.00	100.00%	-	-	不适用	-
智能豆腐机研发及生产项目		5,000.00	5,000.00	128.06	128.06	2.56%	2012 年 10 月	-	不适用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000.00	9,320.00	128.06	4,448.06	-	-	0.00	-	-
合计	-	20,950.00	25,270.00	1,223.19	7,516.12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全部存入公司账户，2010 年 10 月 26 日按项目完成募集资金的专户存管及三方监管。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基本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计划进度，具体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1、“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及产能扩大项目”总投资 1.1 亿元，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实际投资 3068.0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7.89%。所使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厂房和购置设备。公司将在 2011 年下半年加快该项目投资进度。 2、“电子智能控制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 4,950 万元，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未进行实际投资。主要是由于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建设的前期筹备工作尚未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公司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22,657.61 万元。</p> <p>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3,32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1,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p> <p>3、201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入智能豆腐机研发及生产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 万元投入智能豆腐机研发及生产项目。公司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已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p> <p>相关内容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11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和产能扩大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p> <p>赣州英唐接单、采购、生产、销售、结算的实施方式，调整为英唐智控及除赣州英唐外的其他子公司接单、采购、部分或全部工序外委赣州英唐生产（英唐智控及除赣州英唐外的其他子公司向其支付加工费）、英唐智控及除赣州英唐外的其他子公司对外销售成品、结算的实施方式。项目原铺底流动资金 3,600 万元，除 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留存赣州英唐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外，其余 3,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转存英唐智控超募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该部分资金专项用于英唐智控及除赣州英唐外的其他子公司外委赣州英唐加工产品而采购原材料所需。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化不会对项目本身的投资效益产生影响。公司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已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止 2010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及产能扩大项目” 1,739.08 万元。</p> <p>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事项及金额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中审国际鉴字【2010】09030002 号专项鉴证报告；本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p>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739.0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未投入使用完毕，本项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按照计划继续实施。</p> <p>2、201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入智能豆腐机研发及生产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5,000万元投入智能豆腐机研发及生产项目。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有利于继续扩大英唐智控在电子智能控制领域的市场份额，增强英唐智控的综合竞争实力，在实现巨大的社会效益的同时，也可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该事项已于2011年5月10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p> <p>3、本报告期内，除使用 5000 万超募资金用于“智能豆腐机研发及生产项目”外，其他超募资金尚未使用，现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本着合理高效益的使用超募资金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紧密围绕公司主业、合理规划，一方面大力提高公司自主研发实力并进一步开拓现有业务领域市场，另一方面与下游行业知名企业开展多层次合作积极开拓主业相关领域的新市场，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市场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目的，巩固和强化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形成良好的业绩回报。</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2011 年上半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及产能扩大项目” 1,095.13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投入该项目 3,068.06 万元。

2、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3、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变更情况

2011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和产能扩大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除实施方式调整外，项目原铺底流动资金 3,600 万元，除 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留存赣州英唐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外，其余 3,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转存英唐智控超募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该部分资金专项用于英唐智控及除赣州英唐外的其他子公司外委赣州英唐加工产品而采购原材料所需。该事项已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止 201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及产能扩大项目” 1,739.08 万元。

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事项及金额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中审国际鉴字【2010】09030002 号《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739.0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1) 201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为使公司保持良好快速发展状态，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利用超募资金中的 1,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议案已实施完毕。

(2) 201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决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使用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3,32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利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3,320 万元。

(3) 201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入智能豆腐机研发及生产项目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中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智能豆腐机研发及生产项目。该事项已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 128.06 万元用于智能豆腐机研发及生产项目。

以上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均已通过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等必要的审议或核查程序，并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保荐机构关于英唐智控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英唐智控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英唐智控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011年上半年度英唐智控存在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形，公司系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项目本身的投资效益产生影响，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英唐智控在 201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五、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胡庆周、郑汉辉和古远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王东石、深圳市哲灵投资有限公司、许守德、高峰、张忠贵、马景兴、李思平、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邵伟、黄丽及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分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胡庆周、郑汉辉、古远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东石、公司监事邵伟、黄丽同时承诺：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局[2010]29 号）批复，在公司完成 A 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国有股东中小担保中心将持有公司股份 50 万股全部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保荐机构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的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胡庆周、郑汉辉、古远东、王东石、邵伟、黄丽分别承诺：“一、报告期间，本人与股份公司间不存在直接、间接同业竞争。二、本人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三、本人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股份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保荐机构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保荐人通过和有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财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2011 年上半年度，英唐智控未发生为他人提供担保事项。

